

教育名詞

十二年國教

吳清山* 林天祐**

十二年國教（twelv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是十二年國民教育的簡稱，係指提供國民免費接受十二年基本教育的制度，目的在提高國民受教育年限，以整體提高國民的素質與競爭力。

基本上，十二年國教應屬免試入學的義務教育與強迫教育，也就是所有中小學學生都是依學區入學接受教育，並且免繳交學費，就像現行的國民中小學一樣，但是也可以配合國情需要做小部分調整，如我國目前規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屬於非強迫性的基本教育，而且保留一定比率的「特色招生」學校。

國外教育先進國家，爲了提高國民素質，近十年積極推動實施國民教育（義務）向下及向上延伸的制度，迄今已經有四十多個國家實施十年以上的國民（義務）教育，但是推動年限不盡相同。如日本的義務教育是十年，加拿大、西班牙、澳大利亞十一年，英國、美國、澳大利亞十二年，德國、荷蘭十三年，變化相當大。

像九年國教一樣，十二年國教是一項浩大的教育重建工程，除了教育體質的改變，還牽涉到廣大的政治、經濟、社會層面，必須逐一審視、調整，並回歸國情需要與教育本質。教育體制方面，因牽涉到高中與大學、中小學課程的上下銜接，必須開始進行課程轉化；因應學生入學的普及，教師必須改變現行的教學方式與態度；配合學生升學、就業需要，學校必須強化生涯輔導方案，引導學生做好升學、就業準備。

此外，十二年國教是浩繁的教育變革，政治高層必須持續給予明

*吳清山，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

**林天祐，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

確的支持，才有排除外來障礙、提供充足資源以走完全程的可能；而向家長做廣泛、清楚的宣導，也是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教的重要動力。

從國外的經驗來看，十年以上義務教育確實可以整體提高國民的素質，相對的，也造成競爭少的教育平庸化（mediocre），以及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小孩選擇就讀重視功課的私立中小學與補習班，所以確保學習品質的學力測驗相關機制，以及積極性的補救教學機制必須配合建立。

當然，九年國教實施之初所遭遇到的教師不足、學校不足、教科書不足、設備不足等衍生的教育相關問題，以及實施四十餘年來所呈現的過度升學壓力、城鄉差距拉大、收取雜費與教科書費用、縣市教育資源嚴重不均等問題，應該加以檢視與調整，避免讓十二年國教重蹈覆轍。